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 (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)的(天宁高新区保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天宁高新区保洁服务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永</u> <u>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49.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.0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- 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2025年8月5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